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达集团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流通股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权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年1月25日，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,300,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6.63%）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发布的《浙江圣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8）。

2018年2月23日，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5%）首发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。本次质押是对圣达集团于2018年1月25日办理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上述股票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圣达集团共持有公司23,150,91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94%；圣达集团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,7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3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权质押的目的

圣达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对前期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圣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

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入等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股权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圣达集团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圣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7日